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友資料庫管理及使用辦法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規範校友資料庫(以下簡稱本資料庫)之管理、維護及使用,特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資料庫收錄本校校友資料,包含個人姓名、性別、身分證字號、畢業年度系所、居住地址、服務單位、職稱、電話及電子信箱等項目。
- 第三條 本資料庫之系統平台由圖書資訊處及校友服務中心負責建置、維護,校友服務中心負責管理、使用。
- 第四條 本資料庫提供校內單位、校友會及校友個人申請使用,其程序如下:
一、校內各單位及校友會申請時,須填具「校友資料管理系統帳號申請表」及「校友個人資訊安全保密切結書」,經單位主管或負責人許可後,送交校友服務中心審核。
二、校友個人申請時,填具申請表向校友服務中心提出。
- 第五條 審核標準及提供資料範圍如下:
一、校內單位申請:以單位層級界定查詢範圍。
二、校友會申請:以所屬校友會界定查詢範圍。
三、校友個人申請:由校友服務中心先與被查詢對方聯繫,經其同意後,始得提供。
四、校友電話及通訊地址,以提供紙本為主;電子郵件則由校友服務中心提供代寄服務。
- 第六條 申請校友資料,如有涉及侵害校友個人隱私、職業或營業上秘密之虞者,得不予提供。但徵詢校友本人同意者,不在此限。
- 第七條 本資料庫所提供校友資料,僅做為原申請用途之目的使用,不得任意發表或供他人使用。
- 第八條 因職務或業務之關係獲悉校友資料,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,除法律另有規定外,應予以保密。處理及使用校友資料,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;違反保密義務者,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